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 李林甫等 奉  
敕注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史- 職官- 官制- 唐  
索書號 史部- 職官- 官制- 1  
編號 B3405000

# 卷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文影資料庫文本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公太尉司徒司空

**太師**一人  
**太傅**一人  
**太保**一人

卷二

敕注上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桂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御撰

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宜興南書

大唐六典門下省卷第八

大唐六典中書省集賢院史館勅使卷第九

御撰

集賢院學士部掌書兼中書修國史在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中書省

中書令二人

中書侍郎二人

中書舍人六人

主書四人

主事四人

令史二十五人

書令史五十人

傳制十人

亭長十八人

掌固二十四人

修補制敕匠五十人

掌函掌案各二十人

右散騎常侍二人

右補闕二人

右捨遺二人

起居舍人二人

通事舍人十六人

集賢殿書院

學士

直學士

侍講學士

校理官

修撰官

中使一人

孔目官一人

知書官八人

書直及寫御官一百人

掲書手六人

畫直八人

裝畫直十四人

造筆直四人

典四人  
集賢殿學士

史館

史官

亭長二人

掌固六人

勲使院

知勲使一人

判官一人

中書令二人正三品

周官內使掌王之八柄掌書王命蓋中書之任也漢中書謁者

典二人正三品

周官內使掌王之八柄掌書王命蓋中書之任也漢中書謁者

監令各一人。孝文初定命中書監正第一品中書令。正第二品中書監從第二品令。正第三品北齊德宗依周官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蓋比中書監令之任後又增焉上大夫隋氏改中書省爲內史省置內史省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中書令與侍中二人。正第三品文帝廢三公府寮令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遂爲宰相之職。煬帝十二年改爲內書省武西臺令爲內史省。三年改爲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省爲光宅二年改中書省爲紫微令五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爲紫微鳳閣令爲內史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爲紫微復舊。五年

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緝熙帝載統和天人。入  
則告之。出則奉之。以釐萬邦。以度百揆。益以佐天子。  
而執大政者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嫡。封。繼。  
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審。舊。政。赦。宥。降。虜。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勤。勞。則。用。之。四曰發。日。敕。謂。後。建。畫。發。六。品。以。下。官。處。流。已。上。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日。敕。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已。上。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

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疋。牛五十頭。羊五百口。則用之。

詰誓命之書。皆帝王詔制記于簡策者也。禁邑獨秘。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誥書。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尚書有典謨訓。則用之。舊典則用之。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尚書有

公赦令贖令之屬是也。近道印付使遠道皆璽封。尚書令即准赦贖人召三公詣朝堂受制書。司徒靈布州郡詔書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官如故事。是為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管官被敕文曰有詔敕某官是爲戒敕。自魏晉以後因循有冊書詔敕總名曰詔。皇帝因隋不改。天授元年以避諱。改詔爲制。下冊書用簡制書勞慰制書發日敕用黃麻紙。敕旨論紙其敕書須下諸州用絹。凡

親征纂嚴則使戒敕百寮。冊命親賢臨軒。則使讀冊。若命之于朝。則宣而授之。凡冊太子。則授璽綬。凡制詔宣傳。文章獻納。皆授之於記事之官。

中書侍郎二人正四品上。

按環濟要畧。漢置中書掌密詔。有令僕丞郎。漢舊儀

云置中書領尚書事。掌匈奴營部一郎。民曹一郎。謂  
中書侍郎。則其名起於魏氏。晉令中書侍郎四人。品  
第四。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晉氏每一郎入直西  
省。專掌詔草。更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東  
晉又改為通事郎。尋復舊。宋齊並同晉氏。梁功高者  
任也。隋初改為內史省侍郎。置四人。正第四品下。陽  
帝二年減二員。十二年改為內書侍郎。皇朝改為內  
史侍郎。武德三年改為中書侍郎。龍朔咸亨光宅神  
龍開元並復。

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凡邦國之庶務。朝廷之大政  
皆參議焉。凡臨軒冊命大臣。令為之使。則持冊書以  
授之。若自內冊。則以冊書授使者。冊后則奉  
琮璽及綬。冊太子。則奉璽及綬。以授使者。凡四夷  
來朝。臨軒則授其表疏。升于西階而奏之。若獻誓幣  
則受之。以授於所司。

中書舍人六人正五品上。

魏氏中書置通事一人。掌呈奏案草。魏志云。明帝時

有通事。劉泰是也。高貴鄉公正始中改為通事舍人。  
志云。晉初中書舍人通事各一人。至東晉合為一職。謂  
之通事舍人。專掌呈奏。後復省之。而以侍郎兼其職。謂  
晉令中書通事舍人品第七。絳朝服。武冠宋初又置  
通事舍人四人。亦同晉氏。入直閣內。掌宣詔命而  
侍郎之任輕矣。齊武永明立中書通事舍人四人。各  
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既總重權。勢傾天下。會熒惑入  
太微。太史奏宜修祈禳之禮。太尉王儉謂之曰。天文  
垂象。此由四方。帝納之。不能改也。而梁氏秩四百石。  
品第八。選用入閣內。專掌中書詔誥。猶兼呈奏之事。故裴  
兼領。並入閣內。專掌中書詔誥。猶兼呈奏之事。故裴

子野以中書侍郎鴻臚卿常兼中書通事舍人別稱之詔誥自魏晉詔誥皆中書令及中書侍郎掌之。至梁始合人爲之。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陳氏置五人餘同梁氏後魏第六品上史闕其員此齊置十人品同魏氏。正掌詔誥後周春官府置小史上士二

人此其任也。隋初改曰內史舍人置八人專掌詔誥。正第六品上。開皇三年加從第五品上。煬帝三年減置四人。十二年改曰尚書舍人。皇朝政曰內史舍人。

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庶政。自制柬及璽書冊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妄誤。所以重王命也。制敕旣行。有誤則奏而改正之。凡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而奏之。國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僚表賀亦如之。凡冊命大臣于朝。則使持節讀冊命。命之。凡將帥有功。及有大賓客。皆使以

勞問之。凡察天下寃滯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鞠其事。凡有司奏議文武考課皆預裁焉。按今中書舍人給事中每年各  
一人監考內外官使。其中書舍人在省以年深者爲閣老。兼判本省雜事。一人專掌畫謂之知制誥。得食政事之食。餘但分署制敕。六人分押尚書六司。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則與侍郎及令連署而進奏。其畫事繁或以諸同官兼者。謂之兼制誥。

主書四人從七品上

周官天官有司書中士四人。鄭注云。主會計之簿書。掌邦國六

唐宋文苑

唐集

六

三

用事。四人益之以流

外帝  
三  
年  
改  
姓  
魏

所為四人。

宋齊中書並置主

品第八。陳氏及後魏。北齊。梁。品第九。隋氏雜用。上品。羅士。開上品。八品。

宋中書令史二  
人。隋初諸臺省並置  
之名。故顏懸楚文  
人。皇朝並用流外入流

**令史**二十五人。書令史五品第八。齊中書令史品第十二人。品皆第九。陳氏有品秩。至隋開皇初始降。

六。梁中書令史八人。書令史皆以流外行署。故事已詳於左省。頃慶二年置龍朔二年改為右侍郎。

右散騎常侍掌如左散騎常侍之職  
右補闕二人從七品上

下

右拾遺二人從八品上

己卯評注

右補闕拾遺掌如左補闕拾遺之職起居舍人二人從六品上。起居舍人官焉。古者

闕拾遺之職

書之即其任也。其設官公革起居郎注詳焉。隋煬帝三年減內史舍人四員置起居舍人二人從第六品上次內史舍人下始以虞世南蔡允恭爲之。皇朝因之。貞觀二年省顯慶二年又置龍朔二年改爲右史咸亨元年復故天授元年又改爲右史。神龍元年復故。

**起居舍人**掌修紀言之史錄天子之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以紀時政之損益自永徽以後起居唯得對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知書遂表請付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為時政記每月送史館自後因循錄付兩省却居使編季終則授之於國史

通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

漢書百官表云謂者掌事舍人即秦之謁者

賔會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舊儀云。謂者有缺選郎中美鬚眉大音者補。後漢官志。和帝時陳羣何顥爲謂者僕射。贊拜殿中。音動左右。後漢有常侍謂者五人。謂者三十五人。二漢謂者臺。並隸光祿勳。魏置謂者十人。晉武帝省僕射。以武帝置謂者僕射領謂者十人。晉武帝省僕射。以謂者并蘭臺。晉初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隸中書。晉令舍人通事兼謂者之任。通事舍人之名自此始也。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上。開皇三年增舊為三十四人。又置謂者臺。改通事舍人爲通事謂者。創置四方員。又謂者三十人。正第九品下。隋初罷謂者官。置通北齊謂者三十人。正第九品下。隋初罷謂者官。置通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上。開皇三年增舊為三十四人。齊因之。梁置謂者十八人。隋謂者從第五品中。謂者臺。改通事舍人爲通事謂者。創置四方員。又謂者臺。改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寓中書省。謂通館於建國門外。隸鴻臚寺。以待四方使者。皇朝廢謂者臺。改謂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寓中書省。謂通者。臺新授及駕行在外官。五品已上假使至京及經京過。並聽辟見。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弓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凡四方通表。華夷納旨。皆受而進之。若有大詔今則承旨以宣示百寮。

勞而遣之。旣行。則每月存問將士之家。以視其疾苦。凱還。則郊迓之。皆復命。凡致仕之臣。與邦之耆老。時

集賢殿書院

開元十三年所置。漢魏以來，其職具秘書省。梁武帝於文德殿內刻《咸衆書》。比

**集賢殿書院**開元十三年所置。漢魏以來，其職具秘書省。梁武帝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北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皆掌著述。隋外閣。煬帝於東都置觀文殿。東西廂貯書。自漢延熹至今，皆秘書掌圖籍。而禁中之書或時有焉。及太宗在藩邸，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崇文館弘文館皆有學士。則天時亦有殊英學士。皆其任也。今上即位，大收羣書以廣儒術。洎開元五年，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以充內庫。令右散騎常侍褚無量、秘書監馬懷素總其事。置刊定官四人。以一人判事。其後因之。六年，駕幸東京。七年，於麗正殿安置。置為修書使。褚馬旣卒，元行冲為使。尋以張說代之。八年，置校理學士張說等。宴於集儻殿。於是改名集賢殿修書所。學士張說等。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以說累讓大字。詔許之。其後更置修撰校理官。只有待制官名。其來尚矣。漢朱買

臣待詔公車。公車衛尉之屬官。掌天下之土書。東方朔劉向王褒賈捐之等侍詔金馬門。官署門也。今之

其事焉。

待制即爾常以近密官。

學士。

五品以上為學士。每以宰相為學士者知院事。初

張說為中書令知院制。以右常侍徐堅副之。自

爲副兼判院。

直學士。

六品以下為直學士。並開元十三年置。

侍講學士。

開元初。諸無量馬懷素侍講禁中。爲侍讀。其後唐于元等為侍講學士。

修撰官。校理官。

同留院官。檢討官。皆以學術別敕臨之。

中使一人。

自乾元毀寫書則直。知出宣傳進奏掌同官禁。

孔目官一人。

開元五年置。

知書官八人。

開元五年置。漢劉歆總羣書而爲七畧。

掃地皆盡。

魏氏採掇遺亡。至晉總括羣書。凡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惠懷之後。雖有子遺。東晉所存。三千四百一十二卷。至宋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其後王儉復造目錄。凡萬五千七十四卷。

中書監

延燒秘閣。經籍燬盡。梁帝克平侯景。收公私經籍。歸

于江陵。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

周武保定分遣使者搜訪異書。平陳之後。隋抄書監牛弘請

書。河朔上多有剽沒存者。

猶八萬餘卷。清圖指在

卷中。書盈萬卷。

齊所得。後至五千。隋抄書監牛弘請

書。今秘書弘文史館司

經宗文。皆有之。集賢所寫

皆御本也。

書有四部。一曰甲。爲經。二曰乙。爲史。三曰丙。爲子。四曰丁。爲集。故分爲四庫。每庫二人知寫書。

共出納名目次序。

以備檢討焉。四庫之書。兩京各二本。

內爲子。四千九百一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其經

書。每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其經

書直。又寫御書一百人。

開元五年十二月敕於秘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

者充。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

以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敘。至十九年敕有官焉

也。

揭書手六人。

乾元殿初置二人。開元十四年奏加至六人。凡人及有官同直院。

開元七年敕。緣修雜圖。訪取二人。八  
年又加六人。十九年院奏定爲直院。

裝書目

開元七年敕緣修繕圖訪取二人。八年又加六人。十九年院奏定爲直院。二十年。十九年八用減四人。

造筆直。四

四人。開元置。

九年置八人。七年更  
八年減四人。

**典四人**

開元十六年置。二年加二人。

集賢院學

四人。開元六年置。

六年置八人。七年更加。  
九年八月減四人。

典而備。覆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買不之際。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於時者。述之可行於代者。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

集文草校

四人。開元六年置八人。七年更加  
十人。十九年八月減四人。  
人。開元六年置二人。  
五年置二人。  
九年加二人。  
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  
政。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  
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於時者。述之可  
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  
成理經籍。月終則進課于內。歲終則考最于  
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為年深。精勤。糾繆。多正。及不能詳。嚴無所發明。委

修書使銕  
別加懷恩

四人。開元六年置。八人。七年更加。  
十人。開元十六年置。九年減六人。  
二人。開元六年置。五年加二人。  
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  
徵。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  
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  
授理經籍。月終則進課于內。歲終則考最于  
外。周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之國。亦  
置史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及鄭書之說。推  
奉。

尋事迹以當時記事各有職司。其後陵夷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其制莫存。至漢武始置太史令司馬談為之時天下計書。先上太史高上丞相談乃據左氏國語代李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其子迁又為太史。嗣成其事。名曰史記。迁卒後。好事者若馮商劉歆揚雄等亦頗著述。漢末扶風班彪續後傳數十篇。彪卒。其子固續成其志。名曰漢書。後漢明帝又召固入東觀。與陳宗王鳳孟懿共成光武本紀。其後劉珍劉毅劉恂伏無忌黃景等相次著述。東觀所撰書謂之東觀漢記。然皆宦官兼領史職。掌國史。至晉惠帝元康二年改隸秘書省。歷宋齊梁。北齊因之。代亦謂之史館。史閣史館之名自此有也。故北齊邢子才作詩。鼎魏收冬夜直史館。是也。後周有著作上士中士掌國史。歷春秋官府。隋氏曰著作曹掌國史。皇朝曰著作局。貞觀初別置史館於禁中。專掌國史。以他官兼領。或卑品有才。亦以直館焉。

編年之體爲褒貶焉。既終則藏之于府。

勲使院知勲使一人。

垂拱元年置。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爲使。專知受狀。以達其事。事或要者。當時處分餘出付中書及理勲使。據狀申奏。理勲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一人爲之。

知勲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狀。立勲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懷材抱器。希於聞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於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玄。獻賦作頌諭。以大道及涉於玄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門。其制稍大。難於往來。後遂小其制度。同爲一廳。依方色辨之。其廳出以辰前。入以未後。

大唐六典中書省集賢院史館勲使卷第九





